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高豐海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成

原告與被告薛蓓琪即國冠企業社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陸萬貳仟陸佰壹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陸仟肆佰肆拾叁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貳萬伍仟玖佰肆拾叁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